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的2023年壤塘县马铃薯品种更新更换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青薯9号种薯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制造商为巴中空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陇薯10号种薯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制造商为巴中空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江县郑土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9日

